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6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7 日府都設字第 1100901943 號函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6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點：Co-Life 線上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紀錄彙整：李宜縈、杜宗銘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安平區新南段 45 地號等七筆土地新南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友鉞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 32 地號等廠房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呂永錕台南安平區金城段 49-9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平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安平區新南段45地號等七筆土地新南國小半戶外球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魏○能
		設計 單位	李全發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地面高程剖面未說明與計畫道路之高程情形，比例應至少 1/100。P12 2. 車道動線補充說明現況情形，新設 6 輛機車位建議整併舊有機車位集中設置。P13 3. 花台、緣石高程影響學童行進，建議綠化延伸修改。P15 4. 步道位置與結構柱子相衝突，請調整位置。P15 5. 跳石步道鋪面建議密鋪。P15 6. 無障礙鋪面請延伸到第三棟建築物走廊出入口。P17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未配置集雨溝，請將模擬圖上之集雨溝刪除；並請將排水溝外移至屋簷滴水線。 2. 請補充平面圖中現有景觀設施配置之資訊。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本案未涉及新植植栽，無意見。</p> <p>交通局：無意見。</p> <p>文化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p>環保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45、45-1、45-2、45-3、45-4、45-5、45-6 地號等 7 筆地號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1 層之半戶外球場，全校基地面積 27,664 平方公尺/本次都審範圍基地面積 1,804.56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環境」及「國家公園」，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p>水利局：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p>		

審議 第二案	「友鈺公司安南區十二佃段32地號等廠房新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謝佑達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車動線請勿與中央穿廊之汽車動線重疊；機車停車區之地被範圍建議增植喬、灌木以利遮蔭。 2. 沿基地地界線之灌木種植位置建議改為集中規劃於喬木間，以利生長。 3. 警衛室北側空地請增加植栽規劃。 4.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申請書建築物高度與立面圖不一致，請修正。 (2)高壓混凝土磚部分圖面顏色誤繕，請修正。 (3)草皮與灌木面積不可重複計算，請修正。 (4)立面圖、剖面圖請補充建築物高度。 (5)剖面圖請以虛線繪製室外機、水塔。 (6)請補充縱向、橫向兩向剖面圖。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 3-1、3-6 圖例金露花、高壓混凝土透水磚之顏色與平面圖不符，請修正。 2. 出入口轉角處喬木建議退縮，以保持視野穿透性。 3. P. 3-9 步道燈未標示於平面圖，再請補充。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土管要點第 14 條規定，第四類應附設裝卸車位：「樓地板面積每滿 3000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最多設置 2 輛)。」，法定裝卸車位應為 2 輛。P1-2、P4-2、P5-1-4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新植喬木(大葉山蘭、樟樹)均屬闊葉大喬木，每株樹距應 6 公尺以上，避免阻礙生長，調整後請重新檢討綠覆面積。 2. 基地北側有一個空缺處，確定是否漏新植一株喬木。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公司申請產業類別為 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之 C2591 螺絲、螺帽及鉚釘，經本局 107.8.2 召開臺南市政府產業園區土地或建築物租售審查小組第 47 次審查會核准在案。 2. 照明計畫請補充節電計畫，例如自動感應燈具或採 LED 燈具。 3. 請補充檢討蓄水池需自存 2 日以上自來水用水量、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0 m² 雨水截流面積、土地面積每公頃需設置 50 立方公尺雨水儲留容積，以及供水系統內容，例如雨水回收作為綠地澆水。 4. 廠商建照申報開工前，應依「新吉工業區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向本局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 5. 有關廠商雨(污)水、電力(信)管線及開口處銜接處應洽工業區監造單位確認。 6. 為符合環評規定廢水零排放，污水處理標準採全數回收使用，中水供水系統需納 		

入規劃設計，用水回收率除符合園區環評承諾>30%規定外，敬請配合使用用水回收設備，並建議裝設回收水使用之計量水表，以利記錄並提高用水回收率。

7. 廠商辦理建廠作業或進行其他地下開挖行為，應自聘考古專家學者進行施工監看，施工監看計畫須送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審查，經審查通過後方可動工，所需相關費用廠商應自行負擔。
8. 為配合本市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推動計畫，建請於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以共同打造低碳陽光電城家園。

交通局：

1. 本案位於新吉工業區內，交通道路系統由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管轄，本局無意見。
2. 建議基地內停車空間應滿足員工及訪客需求，避免停車外部化，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安南區十二佃段 23、32 地號等 2 筆土地，位於新吉工業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

審議 第三案	「呂永錕台南安平區金城段49-9地號1筆土地住宅新建工程(第一次變更設計)」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呂○錕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1. 請考量變更設計後之空調設備及隔柵維修方式。</p>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無意見。</p>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一股)：本次變更設計未涉及植栽計畫變更，無意見。</p>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無意見。</p> <p>交通局：本次調整立面無涉停車及出入口變更，本局無意見。</p> <p>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p> <p>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金城段 49-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住四」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之住宅，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p> <p>水利局：未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或出流管制相關規定。</p>		